

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8 條	
	上課時數	76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	1
	2	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	2
	3	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	3
	4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	3
	5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2
	6	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3
	7	施工安全管理系統	3
	8	安全評估方法概論	3
	9	施工災害分析	3
	10	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	2
	11	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	10
	12	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	7
	13	持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	12
	14	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	2
	15	演練	16
16	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	4	